##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
1		楊輝雄	42年6月3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台南陽明高中畢業	(一)新化國中、大新國小 家長會委員 (二)第十四屆鎮民代表 會四屆人 農會人 農會全 長 (三)老人 長 (三)大道宮拜拜組長 (四)新化排骨麵創辦人	<ul> <li>(一)成立關懷據點,照顧老年人及維護里內里民安全。</li> <li>(二)成立巡守隊,維護里內安全。</li> <li>(三)為民喉舌,替里民發聲。</li> <li>(四)全職里長,里民有需要馬上到府服務。</li> <li>里民的需求就是我服務理念,打造一個宜居的黃金社區。</li> </ul>
2		蔡朝明	41年2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初中畢業	(一二)豐榮 樂子 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<ul> <li>(一)現在高齡化的時代,對長輩們的關懷,照顧刻不容緩, 結合豐榮各團體共同參與。</li> <li>(二)爭取里活動中心的軟硬體設備,里民廣播系統的改善, 讓鄉親有知的權利。</li> <li>(三)充份發揮里活動中心的多功能利用,辦理健康講座、急 救常識訓練;倫理道德教育、各種語言能力的學習等。</li> <li>(四)維護里民居家安全生活環境。排水系統的阻塞清理和防 疫消毒等。</li> <li>(五)誠心的請教鄉親長輩們的建議,促進里民的聯誼,而發 揮守望相助的精神,鼓勵年輕族群共同參與社區,愛護 社區,以便世代傳承。</li> <li>(六)持續推動名揚全國及國際的豐榮特色,蟋蟀鄉土文化。</li> </ul>
3	學投票有關規定:	楊賓	50年1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英商工	(一)第十五屆新化鎮鎮民 代表 (二)第十六屆新化鎮鎮民 (二)第十六屆新化鎮鎮民 (三)第十七屆新化鎮鎮民 (四)豐榮 (四)豐 (四)豐 (四)豐 (四)豐 (五)豐 (五)豐 (五)豐 (五)豐	創造一個美好的社區。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跳 次 姓名

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